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8)浙0109破13号之二

浙江宏谱邦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并为此选任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桐乡市雪峰制衣有限公司、杭州利民中式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为债权人代表，推选裘玲妹为职工代表。本院认为，债权人委员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故决定如下：

认可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桐乡市雪峰制衣有限公司、杭州利民中式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裘玲妹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